觀光遊樂業　　設立發照篇

一、 何謂「觀光遊樂業」？

答：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。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 條)

二、 觀光遊樂業能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為何？

答：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，應符合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，並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。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 條)

三、 經營觀光遊樂業應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？

答：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受理、核准主管機關，區分如下：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6、7 條)

（一）設置面積十公頃以上，或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認定之重大投資案件者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核准。

（二）非屬前款規定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核准。

四、 申請經營觀光遊樂業之籌設面積為何？

答：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或宜轄市、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權限另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7 條)

五、 何謂重大投資案件？

答：重大投資案件，係指申請籌設面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8 條)

設置面積：位於都市土地，應達五公頃以上；位於非都市土地，應達十公頃以上。

六、申請經營觀光遊樂業，應準備什麼資料？

答：經營觀光遊樂業，應先備具下列文件，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籌設。

（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9 條）

（一）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。

（二）發起人名冊或董事、監察人名冊。

（三）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。

（四）興辦事業計畫。

（五）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（六）地籍圖謄本（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）。

七、申請觀光遊樂業籌設，應繳交審查費？

答：籌設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台幣 20 萬元。（交通部觀光署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第 2 條）

八、業者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，是否須繳交審查費？

答：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，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（交通部觀光署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第 3 條）

（一）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，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（二）前款規定情形外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。

（三）前項變更，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免收取審查費。

九、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，如何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並開放營業？

答：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，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，始得營業：（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）

（一）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。

（二）核准籌設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四）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責任保險契約影本。

（六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（七）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。

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、分區方式者，得於該分期、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，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照，先行營業。